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2號

原　　告　陳蓼之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複　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

被　　告　賴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93年12月19日結婚，為配偶關係，被告於000年00月間即曾與甲○○發展婚外情，並於000年0月間故意打電話予原告稱有事找甲○○商量，經原告發覺後，甲○○承諾與被告斷絕往來。詎被告與甲○○仍時常結伴出遊並發生性行為，因被告與甲○○發生爭執，竟於111年11月底至12月初，在原告之臉書貼文（為原告於109年8月20日發布）下，以其臉書帳號「唐彤」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留言，承認其與甲○○曾有婚外情，並張貼其與甲○○多張親密合照（下稱系爭照片），照片中2人表情及動作親密，身體、臉部貼近，並有作勢親吻臉頰的動作，甲○○更摟抱被告將手放在被告胸前，顯非一般朋友正常相處，且照片顯示甲○○之外貌為中年。被告復以其臉書帳號「黎心」在同上臉書貼文下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留言，由該留言內

容可見被告明知甲○○與原告有婚姻關係，仍以老公稱呼甲○○，其與甲○○確有男女感情交往關係；且被告並將其與甲○○出遊拍攝之親密合照製成影片，張貼於該留言下方，其2人臉部緊靠、身體依偎，有摟抱之動作，確有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往來。被告明知甲○○已婚，仍與甲○○發展男女關係，復故意在原告之臉書貼文下公開其戀情，及張貼與甲○○之親密合照，就其破壞原告婚姻及家庭之行為毫無歉意，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其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得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知悉上情後身心備受煎熬，輾轉難眠。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與甲○○已認識32年，於80年間認識交往為男女朋友關係，但已於86、87年間分手，伊知悉甲○○於93年間結婚，之後還是有一般朋友之往來，並無男女關係。伊並未使用臉書，原告提出其臉書貼文下的照片是伊與甲○○的照片，但大概是十幾年前的照片，這些照片除了伊有檔案外，甲○○也有照片檔案，伊與甲○○會一起出遊合照，可能有搭肩或擁抱的動作，但不表示2人有發生性行為；在原告臉書留言的「唐彤」、「黎心」都不是伊，亦非伊張貼照片，伊懷疑甲○○與原告要恐嚇敲詐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

㈠原告與甲○○於93年12月19日結婚，為配偶關係（見本院卷第19頁戶籍謄本）。

㈡被告與甲○○認識多年，知悉甲○○與原告為夫妻關係。

㈢原告起訴狀所附原證3、原證7中所顯示之照片，為被告與甲

○○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27、35頁）。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伊與甲○○於93年12月19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與甲○○認識多年，知悉甲○○於93年間已婚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93頁），並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堪先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婚姻制度為家庭組織之基石，明知他人已婚而仍與之為男女朋友或為逾越普通朋友分際之互相交往，依社會通念，顯已違反倫理規範，且嚴重破壞他人婚姻之信賴及家庭之穩定，乃係屬干擾或妨害他人夫妻維持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權利，影響配偶之身分法益至鉅，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害賠償。又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程

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亦足以構成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且此因此種侵害態樣，所動搖者為社會基石之婚姻家庭關係，應認情節重大。

㈢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間即與甲○○交往，時常結伴出遊並發生性行為，又於111年11月底至12月初分別以帳號「唐彤」、「黎心」在其臉書貼文下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內容之留言，並張貼被告與甲○○之親密合照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臉書貼文留言截圖及影片翻拍檔案光碟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被告雖坦承伊會與甲○○出遊合照，上開照片為伊與甲○○之合照（見本院卷第90、112頁），惟否認曾與甲○○發生性行為，亦否認上開留言及照片係伊所張貼，並抗辯稱：原告提出的照片都是伊與甲○○在10年至20年前拍的，甲○○亦有上開照片之檔案云云。經查：

1.觀諸臉書帳號「唐彤」所張貼之系爭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被告與甲○○合照時臉部、身體均十分貼近，甲○○並有摟著被告肩膀緊靠被告，或自被告後方將右手搭著被告肩膀、放在被告胸部摟抱被告之動作，兩人表情、動作親密，顯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之一般社交舉動；證人甲○○就此亦證稱：系爭照片為伊於105年間與被告交往後多次出遊，於出遊時所拍攝，拍攝時間約於107年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再將系爭照片與甲○○之結婚照片、近期照片（見本院卷第107頁）比對，系爭照片中甲○○均與其結婚時之外貌相差甚大，確實與其近期照片較為相近，是證人甲○○上開證述其與被告出遊並親密合照之時間，應堪採信，被告否認系爭照片係於甲○○婚後拍攝云云，並無足採。且依臉書帳號「唐彤」、「黎心」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留言內容，該張貼留言之人一再提及對甲○○的愛意、情緣，並稱「我是愛家愛老公，就是太愛所以分手太難。分手是為了成全，別讓甲○○飽受壓力之苦」等語，參諸該等留

言內容一再提及其與甲○○間之感情交往情形，及質疑其父親過世時，甲○○未前往致意之情，該等情節均與被告個人私密之感情、家庭資訊相符（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復隨同張貼被告與甲○○親密合照之系爭照片，可見上開留言及照片應均係被告所張貼。至被告雖辯稱系爭照片及留言可能係甲○○所張貼，用以與原告一同恐嚇伊云云，惟此為證人甲○○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23頁），且上開留言中除提及甲○○與被告之感情交往情形外，另有批評侮辱原告母親及原告等不堪之言詞（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綜觀全部留言內容，顯然不可能係原告與甲○○為誣陷被告所為，綜上足認以「唐彤」、「黎心」等帳號在原告之臉書貼文下方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留言暨張貼系爭照片之人應係被告無訛。

2.關於被告與甲○○交往之情形，並據證人甲○○於本院證稱：伊與被告於70幾年認識，交往至85年間分手，後來於105年間在臉書遇到，伊發現被告生活過的不好，就在潭子區勝利一街租了一間套房給被告住，租了2、3年，是伊支付租金，伊當時與被告交往，會去該套房找被告，2人會在該套房發生性行為，伊幾乎每2、3天去1次，假日中午都會過去，後來伊在潭子區「鄉林天韻」買了一間公寓給被告住，被告要伊每天去，伊也有在該公寓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被告就此亦自陳：甲○○有在潭子區勝利一街承租套房給伊居住，時常到該套房找伊，於106年至109年間有給伊生活費，是甲○○自己想要照顧伊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並參酌被告於答辯狀中稱：是甲○○糾纏伊，一直來找伊，找伊訴苦，找伊說甲○○在家中有多麼不快樂，得不到溫暖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證人甲○○不僅承租套房給被告居住，復時常前往該套房找被告，並每月給被告生活費，兩人過從甚密，而有男女之情愫，是證人甲○○所證其於婚後仍與被告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之情節，應堪採信。

3.綜合證人甲○○證述與被告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留言中一再提及對甲○○之感情，並以「老公」稱之，及系爭照片中被告與甲○○出遊、合照之親密之舉動，足認被告與甲○○之交往已屬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被告明知甲○○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仍以前開方式與甲○○交往，其所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並足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爰審酌原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協助配偶經營豆漿店及家管，月收入約3、4萬元（見本院卷第100、126頁）；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飯店業務，月薪為5萬元（見本院卷第91、126頁）；又被告為成年人，應具成熟思慮及判斷是非對錯之能力，明知甲○○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卻仍與甲○○有逾越普通朋友之不正常往來，並發生性行為、親密出遊合照，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對原告造成之精神上痛苦難謂輕微。另再參酌兩造之財產、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資料可佐（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可知被告名下有不動產、汽車，111年度申報所得為62萬餘元，原告名下則僅有汽車，111年度並無申報所得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是原告請求被告按前開金額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嗳靜

附表：

編號	帳號	留　言　內　容

1	唐彤	「這些過去留給你回憶」、「雖然比你美，別妒忌，人還是還給了妳，好好留著用。別再把甲○○的心弄丟了」、「封鎖又如何，侷姑和尚還是會回到廟宇。前世孽緣沒了。放下了又如何」、「請告訴甲○○想清楚不孝為天，這是因果，斬斷情緣，這是尋了。不要恐嚇別人。等待你們的不是我」
2	黎心	「醜女感謝你的成全，謝謝你公開，讓愛大膽說出來，雖然在一這麼長的日子，酸甜苦辣，痛過，愛過，也恨過。對，別人家的死人關你屁事。別忘了，昆明有個老母在等妳。很快就會拉著妳遠去。馬上輪到了妳。謝謝妳公開我對甲○○的愛。分了必念。分享美好的回憶，2022/11/29，如果愛還在...」、「可惜哦可惜我不是別人，我爸爸也是甲○○的爸爸，畢竟也孝順那麼多年，爸爸走了，不應該送他一程嗎？...我沒有防愛家庭，我是愛家愛老公，就是太愛所以分手太難。分手是為了成全，別讓甲○○飽受壓力之苦」、「我不要的留給了妳，錯了嗎？要回來的是個渣，妳留著吧，放心吧，甲○○在我心裡已死了」